

Theories of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Liberal Democracy

政治与社会译丛

[英] 帕特里克·邓利维 布伦登·奥利里 著
欧阳景根 尹冬华 孙云竹 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国家理论： 自由民主的政治学

首先，我们所选择要论及的理论通常是些启发性的，它们有助于学习政治的人更好地（至少是不同地）认识世界；它们鼓励有用的和可检验的问题；它们还提供了解释和研究的模式。这些模式允许争论以一种更加成熟的方式予以引导和解决。这些国家理论能应用于任何西方民主政体，不同于政治科学中的大量著作。这些理论的实用性并不局限于特定的社会和文化。我们以自己的方式对这五种理论加以定义，并在这一过程中部分地将它们加以重组。我们也充分地意识到，是理论家个人而非学派在构思和写作，并且某些思想家个人跨越了我们的分析类型。然而，神奇之处毋宁说在于，任何现实作者的复杂著作都能被巧妙地放在我们的任何一个分析框架之中，在对不同的思想学派进行抽象时，我们尽量避免夸张或过度简化。尽管我们对其内在区别的陈述显得更加新颖，但我们在当代政治的多元主义、精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视角之间作出的界分却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不过，有时我们也得出了一些富有争议性的结论。

国家理论： 自由民主的政治学

Theories of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Liberal Democracy

[英] 帕特里克·邓利维 布伦登·奥利里 著

Patrick Dunleavy & Brendan O'Leary

欧阳景根 尹冬华 孙云竹 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Theories of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Liberal Democracy
Patrick Dunleavy & Brendan O'Leary

© Patrick Dunleavy & Brendan O'Leary 1987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Patrick Dunleavy & Brendan O'Leary, Theories of the State, 1st edition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 has asserted the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理论：自由民主的政治学 / (英) 邓利维，
(英) 奥利里著；欧阳景根，尹冬华，孙云竹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4

(政治与社会译丛. 第1辑)

ISBN 978-7-213-03408-4

I. 国… II. ①邓… ②奥… ③欧… ④尹 ⑤孙…

III. 国家理论—研究—西方国家—现代 IV.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551 号

浙江省版权局
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11-2006-31 号

国家理论：自由民主的政治学

[英] 帕特里克·邓利维 布伦登·奥利里 著

欧阳景根 尹冬华 孙云竹 译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 85061682 85176516
激光照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环城北路 177 号)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8.2 万
插 页 2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408-4
定 价 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丛书第一辑总序

作为一项计划工程,本丛书第一辑的书目选择乃是众多考量平衡的结果,其中三个因素值得说明。

最先进入视野的是可持续性问题。在一个市场化的环境中,理性算计是任何事业得以展开的必要环节。这一变量对于本丛书目录选择的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选译之书必须具有相当程度的潜在读者群,而不应是局限于某一特定研究领域的专家读物。于是,跨学科性便成为选书的一个操作性标准。

令人宽慰的是,尽管这一标准具有实用的品格,但它并不影响所选之书的学术品位。这固然是由于跨学科性本身并不与学术质量有什么矛盾之处,更为重要的是,它为书目选择提供了一个广阔的范围。在横向维度上,丛书第一辑涉及政治学、社会学、两者杂交的产品——政治社会学,以及经由学科之间相互渗透的脉络而扩展到旁临学科。在纵向维度上,它涵盖了历史研究与当代学术的前沿性探索。

在这一广泛领域中,对书目选择发挥指导或定向作用的坐标是我们对现实问题的关切。这自然成为选书的第二个操作性标准。丛书第一辑所选作品虽然涉及不同的学科,且具有相当大的时间跨度,但它们之间有着一个相似或共同的主题。借用扬(Iris Marion Young)的话来说,就是“社会的政治化”(扬使用该术语来描述上个世纪70年代中期到90年代中期美国政治理论的研究概况)。

用辩证法的语言来说,改革前后数十年中,中国社会经历了一个从高度政治化,到解/去政治(全能国家的消退,非意识形态化,以商品为核心的消费生活的兴起等),再到重新政治化的过程。所谓“重新政治化”并非是指计划经济时期全能政治的回归,而是指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被纳入公共领域的视野,或

成为媒体的热点话题,或成为需要政府加以解决的政策议题。从理论上讲,重新政治化过程至少包括两个基本的维度:一方面,随着社会利益的分化,社会矛盾与冲突的频发,以及公民权利意识和法治建设的进步,基于公民行动基础上的广义的利益政治将成为中国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另一方面,与此相应的是,政府在众多社会问题上——诸如医疗、教育、住房、交通、生态环境、性别平等、社会公正等方面——将承担起与公众期望相适应的政治责任。质言之,市场经济产生的某种程度的同构效应,使得以前被认为只有在西方国家才发生的事情或现象,我们今天也开始程度不同地面临了。

选书的第三个操作性标准来自学科建设方面的考虑,我们希望通过选择性的译述以窥见西方相关学科的前沿动态和最新发展趋势,为本国的学术研究和学科发展提供必要的借鉴。

上述诸种考量虽各有侧重,但都围绕着一个总体目标: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寻找和确立一个反思自身现代性的“他者”。对中国特色的追求(从制度层面到学术品格)是在世界文明这个大舞台上展开的,了解“他者”(尽管到目前为止主要是“西方”,但其实不止是西方)的过去、当下及发展趋势,乃是追求中国特色的一个必要环节和基本背景。在这一意义上,理解西方与认识中国是一个硬币的两面,而翻译与本土研究之关系,亦当是“鸟之两翼、车之两轮”。

景跃进

2006年冬

中国人民大学

序 言

没有任何一种社会科学理论能够被独立地有效评价。通过把一种解释和另外一种解释加以比较和对照,我们不断地取得理论的进步。然而,大量唾手可得的政治学著作是没有用的,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些单一理论观点的阐述,而这些阐述又是由执守于这一智识路径、通常对其他路径不愿言及太多的人做出的。对刚入门的学生来说,对不同的理论进行比较的确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他们往往需要比较、斟酌具有完全不同世界观的作者所写的诸多著作。

本书脱胎于笔者 1983 到 1986 年间在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LSE)给学生讲授国家理论时的系列讲稿集。我们力图从三个根本的方面超越现存的各种独特的国家理论。首先,我们仔细构思了本书的结构,以便将其中所涉及的每一种理论都以与其他观点相对比的形式包含进去。通过对每一种路径相同组成部分的介绍,我们希望学生读者们能非常容易地游走进退于各种理论之间,确定它们在哪里相区别或者相一致。在最后一章中,我们详尽列出了一些自认为有所裨益的重叠与分歧的要点,并且认为在刻画国家与社会关系时,我们所选的五类自由民主国家理论中的任何一种,都面临着一系列相同的内在选择。

其次,我们力图用一种将本书所涵盖的理论进行最引人注目和最清晰的解释的方式来编写这本书。这个目的造成一种无法解决的、令我们全部读者满意的两难境地。我们所论及的内容的许多部分并不系统——不同视角下的作者有着千差万别的个人观点,在特定程度上,还彼此对立和冲突。我们把自己的诠释工作视作忽略一些随处可得的解释而注意那些具有根本性差异的东西——与此同时又把那些在我们看来并非基本的术语、观点和方法汇聚到一

块。这样的结果是,我们建构了一套有意地加以简化的理论立场,而这种立场整体上并不为任何一个或一群作者所赞成。我们讨论了本书所涉及的五种国家理论的内在区分,但是这些苦心经营的结果并不能满足那些渴求每一种现代国家理论之整体形貌和完整性的读者们。我们非常抱憾于对本当需要的细节和敏感性的省却,但是我们坚信,为了完善一幅有效的对比图景,这种代价是值得付出的。

第三,我们千方百计地力图避免那些经常困扰政治科学中理论观点的对比讨论的时代错误。我们的解释专门定位于说明那些国家理论是怎样分析当代西方的自由民主政治的。我们也充分考虑了两种近些年来颇有影响的自由主义立场,这种立场为其他大多数解释所忽视,或是被简单认为是主流的多元主义的无足轻重的变种,它们就是新右派观点(第三章)和新多元主义(第六章)。

这本书完全是两个人合作的产物。尽管我们两人在本书的初稿中各写了一半的内容,然而,我们先前的意见讨论和完稿后对彼此成果的相互修正是这样的广泛,以至于很难区分谁的贡献在哪。对本书所涵盖内容的毁誉,我们应当各承担一半。

在任何其他机构中,我们可能写不出本书的内容。在1983—1986年间我们的那些学生成为最初的试验性读者,他们的兴趣、好奇心和知识是作者完成本书的强大驱动力。我们应该感谢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的 Alan Beattie, George Jones, Nick Ellison, Paul Heywood 和 John Kelly,还应该感谢 Steven Kennedy, Keith Povey, Lorelei Watson 和 Sheila Dunleavy,他们对众多章节的手稿都作了非常有益的评论。此外,我们还要对其他那些以许多不同方式给予我们帮助的人致以深深的谢意。

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政府管理系

帕特里克·邓利维 布伦丹·奥利里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1.1 关于国家的争论	4
1.2 本书的结构	5
第二章 多元主义	9
2.1 起源和发展	9
2.2 方法和价值	12
2.3 政治输入	16
2.4 国家组织	29
2.5 危机	41
第三章 新右派	51
3.1 起源和发展	51
3.2 方法和价值	61
3.3 政治输入	66
3.4 国家组织	75
3.5 危机	88

第四章 精英理论	93
4.1 起源和发展	94
4.2 方法和价值	99
4.3 政治输入	106
4.4 国家组织	113
4.5 危机	136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	140
5.1 起源和发展	140
5.2 方法和价值	149
5.3 政治输入	154
5.4 国家组织	163
5.5 危机	178
第六章 新多元主义	187
6.1 起源和发展	188
6.2 方法和价值	196
6.3 政治输入	197
6.4 国家组织	205
6.5 危机	214

第七章 国家理论争论的总结	217
7.1 聚焦国家	217
7.2 国家理论之间的重叠与分歧	219
7.3 国家理论的共同主题	223
7.4 对对立国家理论的评价	227
参考书目	238
索引	258

第一章 导 论

“国家让人受益,也对人形成威胁。现在它是‘朋友’,然而通常它却是‘敌人’。它是一个抽象物,但在它的名义下,人们遭到监禁,或是通过石油损耗补贴和国防缔约变得更加富裕,或者在战争中遭受灭亡。”
(Edelman, 1964, p. 1)

如何定义国家这种抽象物?围绕这个问题人们给出了许多答案,但是就我们的目的而言,主要有两种宽泛的解决办法:组织定义和功能定义。

组织定义(organizational definitions)把国家视为一系列具有相对新近历史起源的政府组织机构的总和。政府(government)就是制定规则、实施控制、进行指导和规制的过程。更宽泛的是,尤其在西欧,政府往往成为通过选举而正式地执掌各部门的部长的同义词。某些形式的政府组织是人类社会所固有的,因为一个毫无控制、指导和规制的社会在表述上本来就是矛盾的。与此相反,国家——通过组织而定义的——并非人类社会所固有的。在人类学家看来,曾经有、现在仍有一些没有国家的社会,例如,部分部落制社会、一些与世隔绝的小群体。在这些社会里,规则和决定往往是集体作出的,或者是通过模糊的协商而达成,而没有实现掌握在某些人手中的政府专门化。这些规则的基础通常是传统的或者宗教性的。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现代国家是一种非常特殊的政府类型,它具有以下五方面的特征:

1. 国家是一个或一组可加以辨认的独立机构,它是如此分殊于其所在社会的其他部分,以至于可以划分为清晰可辨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

2. 国家在它领土范围内享有主权,或者说是至高无上的权力,并且根据定义享有制定所有法律(即以强制力为后盾的约束规则)的最终权威。公共法

律往往是由国家官员制定的,并且为(国家)正式垄断的暴力所支撑。

3. 国家主权扩展到一定领土范围内的所有公民个体,甚至同等适用于那些身居高位的政府官员和规则制定者。因此,主权不同于国家中那些在特定时期担任一定角色的政府职员。

4. 现代国家的多数政府在人事上以官僚制的方式进行更新与管理培训。

5. 国家具有从它统治下的人口中汲取财政收入(即征税)的能力,以为它的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这些特征是抽象的,而且并非对所有现代国家都均等适用。然而,它们确实构成了大多数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用以区分现代国家和前现代统治体系的重要特征。尽管所有公民个体服从国家主权是一个正式要求,然而在组织定义中,国家没有任何明显的民主特征。同样,这种角度的定义仍留下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国家应该视为单一、一致的行动者,还是应该视为国家组织内所有个体角色和活动的总和,抑或是诸多次级组织的联合?组织定义暗含着一个政体的连续体,从有着得到了充分发育的国家的那些社会——在那里政府是高度集权化、等级化和官僚化的,有着强大的执行能力,并且有着特殊的法律地位——到“无国家”社会——在那里这些特征并不显著。此外,对于“社会成员是否认为国家是合法的”这一问题,组织定义也未作答复。

限于篇幅,我们不可能在这里讨论作为不同于君主个人财产的现代国家组织之发端,也不可能讨论它与资本主义、军事技术和民主制度之共生发展(相关学术争论,参见 Anderson, 1974; Tilly, 1975; Finer, 1975; Bendix, 1978; Skinner, 1978)。然而,注意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对一个国家集权化、等级化和官僚化程度有着关键影响的,乃是该国是否经历过封建社会。北美没有封建历史。与西欧社会相比,美国、加拿大以及其他有着相似历史的社会在某些方面可以说确实没有一个充分发育的集权“国家”。同样很明显的是:革命、战争和一个国家在国际军事、外交和经济体系中的位置,对该国国家结构的演变有着深刻的影响。任何利用组织定义所作的经验分析都承认,现代国家已经发展的诸多变化形式是相当重要的。除非另作说明,我们在全书中所使用的国家概念采用的是组织定义。

国家的**功能定义**有两种形式。第一,从“事先”的角度将国家定义为一系列完成特殊目标的机构。与组织定义的一个明显对比是,国家可以经验性地同一系列一般并不归为公共领域组成部分的组织视为一体。任何其目标同国家功能相重叠的组织,都可以成为国家的一部分。第二,根据结果从“事后”的

角度定义国家,也就是社会秩序的维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通常同那些发挥稳定效能的机构和行为模式相等同。此外,这种视角扩大了那些国家组成要素的范围。例如,如果国家的关键功能之一是形成社会内聚力,并且认为家庭生活也能达到同样结果,那么就难免会得出“作为组织的家庭是国家的一部分”之结论(参见 pp. 254—256)。功能定义的两形式都不可避免地把国家概念化为单一的行动者,排除了将国家理解为社会个体网络的可能性。国家的功能定义在马克思主义那里特别明显,但也出现在一些多元主义的解释之中。 4

自由民主制是我们分析国家角色的关键背景。“民主”的概念在其希腊起源中得到了最好的注解:*demos*,意为“公民团体”;*cracy*,意为“由……统治”。从起源来看,民主意味着与贵族统治和君主统治相对的公民统治。在古希腊民主制中,公民仅限于较小的范围内。女性、奴隶、外邦人、30岁以下的男性以及那些没能力自备武器的人都被排除在外。尽管民主有时候被理解成平民或者下层阶级的统治,但大多数平民(即女性和奴隶)并不具备公民资格。因此,事实上古希腊城邦国家更近乎军事民主制。不过,对那些被视为公民的人而言,民主在字面意义上意味着他们的直接统治,或者说是集体自治。在公元前5世纪的古代雅典,公民大会是决定所有事务的最高权力机关,而多数表决往往成为决定所有政治问题的手段(一般通过举手表决)。公民通过抽签确定法官和执政官,并且通过许多途径对这些抽选上来的主要官员实施控制。例如,雅典的将军必须每年重新选举,如果一定比例的公民反对他的话,他就有可能被流放,即驱逐出城邦,为期十年。

相反,在自由民主制中,公民已不在行政决策意义上实施统治。公民往往在名义上是至高无上的,他们只有在选举国家的统治者时才实施其统治权。公民并不享有不受约束地把任何他们想要的东西制定成法律的权利,而是首先必须赢得所选举出来的议员的同意。在大多数自由民主制国家中,罢免官员职务的权力(也就是迫使他们在他们任届期满前重新竞选)也是有所限制的。最重要的是,大多数公民并不直接参与决策或管理。在自由民主制下,公民代表制定法律和规划政策,命令专职的政府雇员(即宽泛意义上的官僚)去执行他们的政策。然而,自由民主制仍然具有希腊模式的一些特征:政府主要官员由公民中的大多数选举产生并行使最高权威;针对各别议题的决策通常遵照多数主义原则。通过抽签来委任政府官员的做法也存在于实践中,比如说陪审团的产生,当然在其他场合就少见了。 5

自由民主制中的“自由”成分源于自由主义——一种前民主政治意识形

态,它坚信一个社会应当具有尽可能多的个人自由,直到同他人的自由相冲突为止。自由主义是一种个人主义信条,这种哲学观念主要在17、18世纪反对欧洲天主教专制和绝对王权的斗争中形成。从传统来讲,自由主义者渴求免除国家干预的个人自由,要求一些不受国家和多数决定影响的个人权利。核心的自由和权利应该是什么,是否应当包括拥有财产的权利,一直是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争论的焦点。至少,人们能够达成共识的是:应当把自由表达权、结社权、选举权包含进去。自由主义者最初将民主狭义地理解为代议制政府,这种政府形式应当仅仅在有产阶级中加以推行,以作为他们用来防止君主和国家专制干预的保护性机制。只有在社会主义运动兴起之后,大多数自由主义者才同意将公民团体扩展到所有成年男性;紧接着,在女权主义和反殖民主义运动的呼声之后,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才认同“公民”应当是任何性别和种族的成年人。当前大多数西方政体都体现了自由主义的这种民主化形式。

- 6 更为正式地说,自由民主制是一种多数统治的代议制政府制度,在这种制度中,某些个人权利免受国家的干预和多数选民的限制。那些被认为是自由民主的社会在多大程度上接近这种模式依然充满争议。自由民主制并不等于任何多数统治政体。可以相信,一种民主制度能在非自由的外观下运行,在那里,少数人的自由因为多数人的暴政招致否定,而非因为他们侵害了其他人的自由。

1.1 关于国家的争论

“国家”是一个经常挂在人们嘴边的词汇。技术专家政治论者声称他们能够驾驭它,法官坚信他们能够洞悉国家的利益所在,而政治家们认为他们知道怎样去管理它。自由主义者似乎认为国家应当成为社会利益冲突中的裁判员、调解人、规制者和裁决者,甚至是“收银机”(cash register)。相反,马克思主义将国家谴责为统治阶级的“工具”和“执行委员会”。愤世嫉俗的现实主义者把国家视为操纵者和(或者)寄生虫的精英组织,他们利用“政治规则”(political formulas)来愚弄普通的公民大众。学者们有的将国家定义为社会中所有权力关系总和的浓缩,或者定义为一套监管制度,或者是一部通过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对社会进行激励的自治机器。另外一些人则要打碎国家机器,或者促使它消亡,成为历史的记忆。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运动曾经标榜过要超越国家。但是大多数政治思想家把国家当作现代性无法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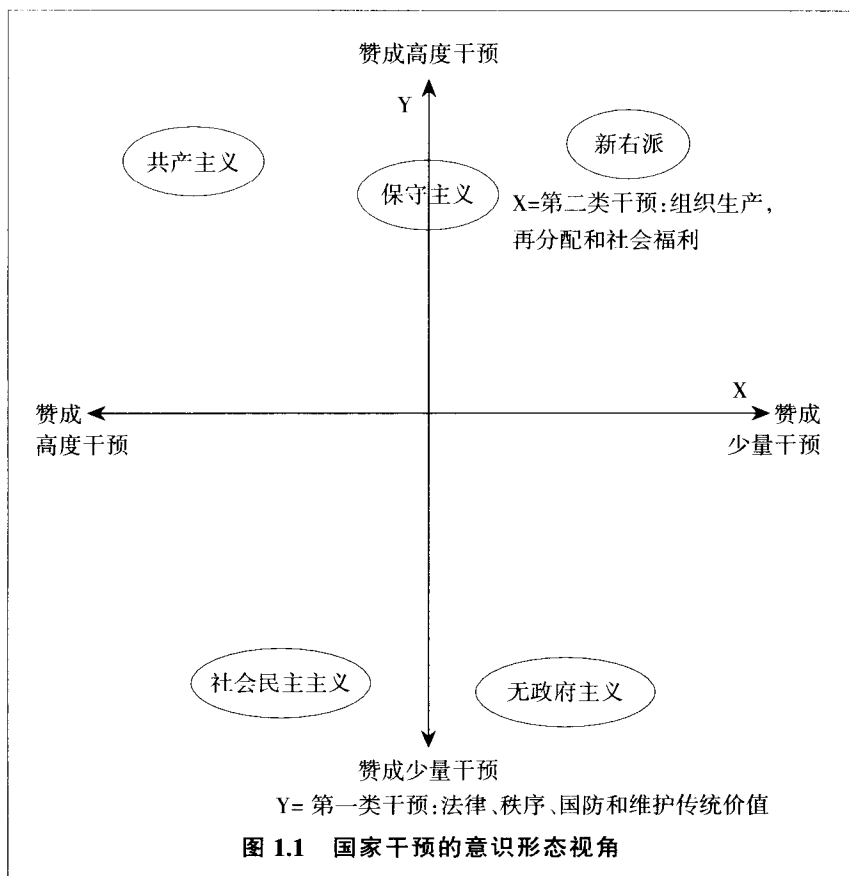
的特征之一,当作除了那些建立在血缘关系或封建庇护关系基础上的社会之外的所有社会图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们将国家视作所有复杂社会不可缺少之物。它是“社会形成中的内聚力因素”,“价值的权威分配者”,“一定领土范围内对暴力的合法垄断者”;它是“公共权力”,甚至是“基本规范”(道德权威的终极来源)。

即使在那些认为现在某种形式的国家是不可或缺的人中间,围绕国家的起源、特征和活动范围,仍存在许多严重的分歧。认为国家具有善之潜能的学者往往把它当作一种实现“共同利益”、“公共利益”或“公意”的机制。黑格尔甚至晦涩地将国家奉为“现实化的观念”,上帝走向自我实现过程的主要部分。另一些学者则在他们的评价中显得比较小心翼翼。国家能力有可能被操纵和改变以用于压迫的目的,对此,他们时常保持警醒,因此要“约束”、“制服”和控制霍布斯(Hobbes)所称的利维坦。从这种角度来说,应当运用宪法程序使国家负责;运用机构和社会的多元主义分解组织和权力;还应当运用政策形成和执行过程中的广泛大众参与,将国家融入公民之中。还有一些人主张最小化的国家,它仅被允许干预那些私人市场不能提供有效和足够利益的领域。

就实际政治而言,当代的一些意识形态将国家干预的不同范围作了明确的划分。第一类干预关注国家的如下作用:为社会提供法律框架,保证法律和秩序的施行,保护国家领土免受外来侵略,并且支持特定的传统道德价值。第二类干预主要是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主要是指直接规制和管理生产,剥夺私人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权,重新分配收入,在不同于市场原则(付出多少,得到多少)的基础上提供产品和服务。美国和西欧的“新右派”政治运动非常赞成更多第一类国家行为领域中的干预(例如,通过更多的国防支出,或者通过道德问题上的教条立场),与此同时他们主张将国家对社会福利和经济管理的干预程度压低到原来的水平。一些民主社会主义者采取了一种完全相反的立场,他们赞成国家在道德问题上的放任自流和第一类干预活动中的低姿态,但在第二类干预中则要扩张政府活动。图 1.1 描绘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些主要意识形态对国家干预的上述两个维度的不同态度。

1.2 本书的结构

我们关注的焦点是那些促进了社会科学(主要是政治科学、政治社会学和政治经济学)中绝大多数经验研究的当代国家理论。我们把这些理论取向分



别归纳在下列标题下：多元主义、新右派、精英主义、马克思主义和新多元主义。这样，两个问题随之而来：为什么我们要选择这些类型？我们的类型忽视了什么？

首先，我们所选择要论及的理论通常是些启发性的：它们有助于学习政治的学生更好地（至少是不同地）认识世界；它们鼓励有用的和可检验的问题；它们还提供了解释和研究的模式，这些模式允许争论以一种更加成熟的方式予以引导和解决。这些国家理论能应用于任何西方民主体制；不同于政治科学中的大量著作，这些理论的实用性并不局限于特定的社会和文化。我们以自己的方式对这五种理论加以定义，并在此过程中部分地将它们加以重组。我们也充分地意识到，是理论家个人而非学派在构思和写作，并且某些思想家个人跨越了我们的分析类型。然而，神奇之处毋宁说在于，任何现实作者的复

杂著作都能被巧妙地放置在我们的任何一个分析框架之中。在对不同的思想学派进行抽象时,我们尽量避免夸张或过分简化。尽管我们对其内在区别的陈述显得更加新颖,但我们在当代政治的多元主义、精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视角之间作出的界分却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不过,有时我们也得出一些富有争议性的结论。例如,我们把曼库尔·奥尔森(Mancur Olson)关于集体行动著作,以及组织理论和自由法团主义的大量作品归为精英主义的组成部分。我们的创新之处主要在于区分了新右派和新多元主义两种类型,并把它看作相互独立的思想,而大多数其他比较研究却将它们置于传统的多元主义之下(参见 Alford and Friedland, 1985)。在我们看来,现代自由主义思想逐渐分成新右派和新多元主义两支流派,并且非常有必要阐明它们之间的争论点以及它们同战后初期传统多元主义的差别所在。

10

有关我们的选择可能产生的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我们选择这些理论类型而不是其他?例如,为什么不选择无政府主义、生态主义和女权主义?为什么没有极权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法理学或系统模型?国家的社会生物理论甚至心理分析理论如何呢?为何没有费尔斯通(Firestone)、弗里德里希(Friedrich)、福柯甚至是弗洛伊德?即使表面上没有,但这些观点的某些内容却包含在我们的讨论之中。其他内容之所以被忽略,是因为我们的篇幅、时间和探究这些理论所需的详细知识有限。还有一些理论视角被省略,是因为它们要么在我们看来没有启发性,要么难于理解,要么经不起任何严格检验,要么同自由民主政治研究无关,要么完全难以置信。最后,我们之所以选择这五种理论类型是因为我们相信,现在和将来的许多政治学争论往往绕不开它们的影响。

有必要进一步说明我们在研究和重组中所遗漏的两点:第一,我们将注意力主要集中于自由民主国家的国内政治上,而忽视了西方民主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同其他类型国家之间的关系。我们的理由是篇幅的有限、理论本身的焦点和正在减弱的标准的学科分工。第二,我们关注的焦点是国家而非社会。相应的,对族群、民族主义和性别很少注意,除非这些社会因素同我们所说的“政治输入”和国家稳定相关。显而易见,族群、性别和民族主义是当代自由民主国家政治图景的主要特征,然而,若将社会的这些因素完全考虑进去,则需要撰写另外一本完全不同的书。

该书的布局很简单。五种理论视角——多元主义、新右派、精英主义、马克思主义和新多元主义——在每一章单独加以讨论。这些章节结构相同。首

11